**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2023年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教育部、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行为将会触犯刑法：**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本人郑重承诺：**

一、保证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

四、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对考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保密，在本学科考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不对外透露传播，不把考试有关资料上传网络或提供任何相关培训机构。

五、主动服从并积极配合做好学校研究生招生其它相关工作。

六、综合考核结束公布拟录取名单之后，保证在学校规定时间之前按照要求将其他相关材料寄至上海理工大学。材料包括：

**非定向就业：**人事档案、政审意见表；除全日制硕士应届毕业生外，其他人员（即有工作经历的考生或硕士毕业后一直未就业的考生）还需提供原单位解职证明原件或无固定收入证明原件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无固定收入证明、就业失业登记证可去相应社保局或街道办理。

**定向就业：**政审意见表及定向就业协议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并保证遵守。若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考生（承诺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